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于2015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披露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4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5年7月20日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补充资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2015年3月2日、4月24日、6月24日、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关于作出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承诺的公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的通知，陈永弟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拟直接或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具体详见 2015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基于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河公司”）在江苏省沭阳县刘集镇拥有 25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已经建成并网发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易盛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收购其持有清水河公司股权一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订了《江苏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 2015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资本”）就共同发起设立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合作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分期设立。其中，招商局资本认缴金额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25%，公司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10%。基金将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收购。具体详见 2015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0、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7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3、签署上述协议存在的风险

(1)公司签署的江苏沭阳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招商局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均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持续披露上述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2)上述协议中合作的内容需要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3)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上网电价补贴可能有下调或取消的风险。

4、《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